

竞买须知

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16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东拍卖在线竞拍平台 (<https://www.gdpmol.com/>) 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就有关的网上竞价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各竞买人在竞买前须详细阅读此《竞买须知》。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本次竞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竞价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 竞买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	起始价（元）	加价幅度（元）	保证金（元）
1	废旧物资一批	以实物现状为准	13939	500	10000

2. 竞价方式：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标的物竞拍时间只剩最后 5 分钟时，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即循环延时，延时 5 分钟。

3. 竞价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16 时止（届时正式竞价开始时间以广东拍卖在线竞拍平台电子竞价系统时间为准）。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标的物竞拍时间只剩最后 5 分钟时，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即循环延时，延时 5 分钟。

4. 报价的加价幅度见上表。

5. 竞买人资格

5.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5.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或以上，经营范围包含回收废旧金属回收或废旧物资回收等相关内容；竞买人应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处置危险品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3 近三年内没有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所有提交的文件需加盖公章）。

5.4 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只接受一家公司报名；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接受一家公司报名；同一母公司属下多家子公司、控股公司，只接受一家公司报名。

5.5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6 竞买人应主动披露其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含辖属分支机构）人员利益关系，对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曾经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含辖属分支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含辖属分支机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不接受其参与竞价，交易成功后委托人要对买受人身份进行调查，如核实为中行员工及关系人的，本次竞价不成交。

6. 竞买手续办理：

6.1 有意竞买者，请自行在竞拍平台完成注册后，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16 时前向我公司提交已注册的账户名称、以上资料及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并核验原件。

6.2 核准相关资质文件符合竞买条件的发出交纳竞买保证金通知，请收到通知的竞买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12 时前以对公账户将竞买保证金汇达本公司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俊园支行，帐号：4405 0158 0510 0000 0379），付款人要与竞买人名称一致并注明为相关标的之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6.3 已完成平台用户注册且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我公司将在竞价开始前为其开通竞买权限。未按要求完成平台用户注册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司一律不予开通竞买权限。详情请向我公司咨询。

7. 标的按在存放现场的实物现状在广东拍卖在线竞拍平台(<http://www.gdpmol.com/>)进行公开竞价。标的设有保留价，竞买人最高出价未达到保留价的，标的不能成交。

8. 参加本次网络竞价的竞买人确认已到标的现场查看标的并清楚标的的质量和数量以实物现状为准。因自身原因展示期内不到标的现场察看标的的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风险及法律责任。

9. 标的及相关配件存在配件缺失、机件不齐或损坏等情况，对于上述瑕疵情况，委托人、我公司已在标的展示期内察看标的时向竞买人充分、清楚告知。

10. 买受人须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标的物拆卸、搬运、清场交接完毕，不得拖延，逾期的，每天按拍卖成交价的 1% 支付场地占用费。买受人不得在委托人其它区域进行二次堆放、转运及拆分。提取后，标的的保管、损坏、灭失等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11. 买受人不得擅自超出竞买标的的范围提取货物，不得损坏委托人的任何建筑物、门窗及消防等设备，不得损坏或拆卸委托人的非竞买标的的物品，非竞买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机件、电源设备、电缆沟电缆及盖板、附着墙壁上的线槽及电线、架空线缆线槽及光管、水管、电管、风管、地面线槽、地面间格铜条等，若买受人违约拆卸，则委托人有权终止买受人提货并追究买受人相关责任。买受人在拆卸、搬运过程中，若造成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违约时，买受人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且委托人有权向买受人追索由此产生的各种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2. 提货地点：佛山市罗村城中路 51 号、佛山市佛平路 5 号、佛山市同福西二街 18 号、佛山市城门口 10 号等地。

13. 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 16 时**前到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263 号 26 楼与本公司签署《竞价成交确认书》和《承诺书》。在买受人付清全部竞价价款及对交付的标的物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后，委托人将竞价标的按现状交付给买受人。提货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运输、搬迁、拆卸、保管费及有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4. 买受人须最迟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 16 时前将成交价款全款划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收款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帐号：628857735531）；买受人须最迟于 2026

年8月21日16时前将按成交价计5%的佣金划入我公司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俊园支行，帐号：4405 0158 0510 0000 0379）。

15. 成交后买受人未按约定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的，买受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我公司有权组织重新竞价，买受人已付竞买保证金做违约金处理。再次竞价的成交价低于原成交价的，差额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

16. 下列情况，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归我公司所有：1）竞买人在竞价过程中违反竞价规则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扰乱竞价秩序的；2）买受人未按约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承诺书》的；3）买受人未按约定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的；4）竞买人出现下列恶意炒作及市场操纵情形的：①捏造散布涨价信息；②恶意囤货；③哄抬价格谋取暴利；④其他通过非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的行为。

17. 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提货后，我公司经与委托人确认买受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在买受人提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买受人原付款账户。

18. 合格竞买人参与本次竞价会，视同对竞买标的已进行过尽职调查，且知悉竞买标的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由此所产生的纠纷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19. 竞买人自缴纳保证金起，即表明已认真阅读竞买公告和本竞买须知，并自愿同意接受竞买公告和本竞买须知的约束。

20. 本竞买须知由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承 诺 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为做好本批 2026 年废旧物资项目回收工作，本公司知悉并承诺严格执行贵行以下要求和规定：

一、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 16 时前，本公司将竞价成交款_____元全额汇入贵行指定帐户（户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628857735531，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二、本公司在交齐款并对交付的标的物清单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才可以开始搬本次废旧物资。本项目废旧物资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搬完。

三、本项目运输事宜及所发生的运输等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交付完成后，货物的所有风险由本公司承担。

四、贵行废旧物品搬运，遵守贵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从指定楼道搬运货品。搬运物品时如对存放地的楼道、设备、墙体等造成损坏的，本公司负责修复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本公司回收后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中国银行标识内容拆除，不得将带有贵行标识的设备流通到市场使用，如私自将带有贵行标识的设备流通到市场使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负责，如对中国银行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本公司负责。

六、本公司在拆卸该项目废旧物资时如发现设备中存在银行内部资料，应在三天内通知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并将发现的银行资料交回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处理。如由于违反以上要求，客户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七、本公司搬走该批废旧物资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全面清查，并将拆卸处理结果通过纸文本（加盖公章）方式反馈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处理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银行内部资料、中国银行标识内容的拆除情况等。

承诺人：

日 期：2026 年 8 月 17 日